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財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05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財興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公園街往仁福街方向行駛，途經公園街與仁壽街之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隨時注意左右來車與該交岔路口之動態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以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案外人王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，未據告訴）之告訴人吳素貞，自仁壽街往仁興街方向駛至前揭路口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吳素貞告訴被告陳財興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2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3 已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
04 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
05 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